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2月14日起，东北证券、国金证券、华融证券、华西证券、新时代证券、粤开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中信建投、中天证券、开源证券、银河证券、山西证券、国泰君安、中泰证券、德邦证券、南京证券、长城国瑞、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华林证券、华宝证券、长城证券、信达证券、第一创业、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华鑫证券、海银基金、中植基金开始代理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390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客服电话	95390	网址	www.hrsec.com.cn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

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林雯		
客服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n

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ykzq.com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1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	马功勋		
客服电话	95346	网址	www.iztzq.com

1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服电话	400-888-888或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客服电话	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1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2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客服电话	400-0099-886	网址	www.gwgsc.com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服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2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层5号		
法定代表人	林立		
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88-3888	网址	www.chinalin.com

2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3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95323，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3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联系人	吴力群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33.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	武建华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https://www.chtfund.com/

二、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认购费率优惠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最低享有1折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最低享有1折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最低享有1折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最低享有1折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uning.com	95177	最低享有1折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jd.com	95118	最低享有1折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最低享有1折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最低享有1折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或www.txfund.com	95017（转1转8）	最低享有1折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ywm.com.cn	400-080-3388	最低享有1折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最低享有1折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最低享有1折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最低享有1折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768	最低享有1折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最低享有1折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new-rand.cn/	400-166-1188	最低享有1折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821-0203	最低享有1折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omefund.com	400-111-0889	最低享有1折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最低享有1折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fund.com	400-8980-618	最低享有1折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投资者通过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发起认购业务时，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6、如银华尊禧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发行时间调整，费率优惠期间将随之调整，还请各位投资者知悉。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远见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066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2年2月28日。若截至2022年2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届时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2月14日起，泰信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194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604	是	是	是	否
3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000605	是	是	是	否
4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8	是	是	是	是
6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5037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5038	是	是	是	否
8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5235	是	是	是	是
9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5236	是	是	是	否
10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6837	是	是	是	否
11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12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13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是	是	是
14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73	是	是	是	否
15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70	是	是	是	是
16	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4	是	是	是	是
17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是	是
18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是	是
19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80025	是	是	是	是
2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80026	是	是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2年2月14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泰信财富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法定代表人	张虎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公告，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1月1日起暂停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公募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4日起，增加上海利得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12781 C：012782	是	是	是	A：是 C：否
2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	014349	是	是	否	否
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5	是	是	是	否
4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	014048	是	是	否	否
5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7	是	是	是	否
6	银华华证ESG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74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	014670	是	是	是	是
8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	014638	是	是	是	是
9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364	是	是	否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2月14日起，万联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5037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9	是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18、19层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客服电话	95322	网址	www.wlzq.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2、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共有2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其中，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3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5元，并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后，总股本由10,346.0950万股增加至13,796.09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346.0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4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70%。

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7,960,9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45,551.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1,388,28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9,349,23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0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74,049,235股，占公司总股本41.29%。

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更正公告》。根据该公告，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22.35元/股的情形，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李军、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李云龙、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张春、黄聿，上述锁定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将于2022年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2月3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此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2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备注
1	黄聿	4,160,000	4,160,000	2.32%	0	
2	张春	650,000	650,000	0.36%	0	注
	合计	4,810,000	4,810,000	2.68%	0	

注：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650,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50,000股。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其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张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2,500股。

5、鉴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105,300,000	58.71%	-4,810,000	100,490,000	56.03%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05,300,000	58.71%	-4,810,000	100,490,000	5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49,235	41.29%	4,810,000	78,859,235	43.97%
三、总股本	179,349,235	100.00%	0	179,349,23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现就回复事项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注函》所涉及事项核查进展

1、2021年底，公司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自查公司相关项目，公司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并开展整改（详见本公告第二节、关于收到《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在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二次修订，并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22年1月21日，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城发环境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由于公司资产体量庞大，体系内涉及的公司家数众多，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环保多个领域，项目主体众多且遍布全国各地，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的工作量较大，工作难度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和进行，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也不存在其他构成本次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3、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双方不存在分歧。公司2021年度审计已进场，已开始对相关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审计工作。

二、关于收到《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就公司开展整改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为全面规范公司往期项目建管及会计核算工作，督办公司相关项目的问题核查及整改，公司已成立专项自查整改工作组负责统筹组织本次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分板块核查各项目投资建设、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按责令要求予以改正。

2、配合湖北证监局及公司组织专项工作组，赴相关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建设资料、财务凭证、合同、及行政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情况等。

三、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说明

为做好回复工作，公司自2021年10月29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至2022年1月28日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2021-147、2021-148、2021-149、2021-157、2021-158、2021-160、2021-162、2021-166、2021-167、2022-001、2022-002、2022-006、2022-016）。

因《关注函》所涉及内容，与公司项目审计、现场核查等事项相互关联，公司将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部分核查工作受疫情应急等因素影响，同时与之相关的核查及问题整改涉及的工作量及相关方范围大，且公司核查材料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审核并出具意见，为保障《关注函》的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关于会计核算不准确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关注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对《关注函》涉及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2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国信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210016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2年2月9日	票面利率	2.50%
起息日期	2022年2月10日	兑付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3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刊登。

2021年新修订并实施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以电子化方式发行，发行公告及发行情况公告由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披露。

鉴于以上制度变化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中披露相应期间内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今后公司各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及兑付信息请见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额度为准，当前余额上限为人民币431亿元，在中国人民银行下一次调整前持续有效。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经营管理需要，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发行限额及有效期限内稳健开展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3,815,722股，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总股本的14.71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30,100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7,588.00万元（含），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发行对象包括：中信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30,100万股缩减为不超过25,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57,588.00万元（含）缩减为不超过307,692.00万元（含），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由36个月延长至60个月，除上述事项外，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股本总额99,61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11.83元/股，发行股票总数调整为不超过260,094,674股。

2015年8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4号），核准公司向中信兴业、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94,674股新股。2016年1月20日，增发股份上市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增发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至2021年1月19日。

序号	发行对象	登记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兴业	109,460,693	1,294,919,998.19	60
2	中信建设	84,355,029	997,919,993.07	60
3	信农投资	42,177,515	498,960,002.45	60
4	现代种业基金	4,016,906	4,7519,997.98	60
5	汇添富	20,084,531	237,600,001.73	60
	合计	260,094,674	3,076,919,993.42	-

注：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已于2021年1月26日上市流通。

2018年11月16日，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分别与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兴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09,460,693股限售股股份、中信建设将其持有的公司84,355,029股限售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信农业。转让后，中信农业持有公司217,815,722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34%（其中限售股股份193,815,7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4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兴业与中信建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含限售股股份）。中信农业在该次限售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承诺在所受让的限售股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追加12个月的限售期，即至2022年1月2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股东中信农业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所受让的限售股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追加12个月的限售期，即在2022年1月20日之前不减持或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也不由隆平高科回购本次受让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04月04日	2022年1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减少和避免与隆平高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隆平高科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隆平高科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隆平高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隆平高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隆平高科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隆平高科的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019年04月04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避免与隆平高科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9年04月04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维护隆平高科独立性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在中信农业作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的期间，中信农业承诺将继续保持隆平高科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隆平高科为其提供违规担保或非法占用隆平高科资金，保持并维护隆平高科的独立性。	2019年04月04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信农业已经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中信农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3,81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68%；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位股东，证券账户为1户。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农业	193,815,722	193,815,722	14.7168%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份的持有者，其已知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3,129,877	16.1833%	-193,815,722	19,314,155	1.4665%
高管锁定股	19,314,155	1.4665%	-	19,314,155	1.4665%
首发后限售股	193,815,722	14.7168%	-193,815,72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840,421	83.8167%	+193,815,722	1,297,656,143	98.5334%
三、总股本	1,316,970,298	100.00%	-	1,316,970,298	100.0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2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616.63亿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971.8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55.1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约为32.05%，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2.29亿元，系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减少。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5.22亿元，主要系收益凭证、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变动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352.26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356.04亿元。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